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33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及时告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停牌进展或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31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8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2号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现将相关产品的到期收益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稳存(挂钩利率)产品(TG01562003)	2亿元	2015年2月16日-2015年5月18日	2,742,465.76元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稳存(挂钩利率)产品(TG01562004)	2亿元	2015年2月16日-2015年5月18日	6,074,000.27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稳存(挂钩利率)产品(TG01562005)	2亿元	2015年2月16日-2015年5月18日	1,978,713.97元
交通银行	福祥理财增值增利91天(TZ17156267)	3亿元	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8日	3,402,739.73元
交通银行	福祥理财增值增利91天(TZ17156269)	3亿元	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8日	3,280,963.90元
工商银行	特保(限)定期国债质押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季季调期A(15GJ0020A)	1.2亿元	2015年2月10日-2015年5月11日	1,300,684.03元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WL010181K)	1.2亿元	2015年6月16日-2015年9月7日	1,156,616.44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在公司确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以及期限等范围之内,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以切实保证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25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有关情况的函》,称其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000,000股的0.0133%。本次增持前,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74,81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161%。本次增持后,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4,860,3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629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6个月

月内择机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175,000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57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通知,上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5日,上实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

本次增持前,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689,5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5%;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

本次增持后,上实地产持有本公司股份689,5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5%;上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5,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上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实际控制人上实集团增持上实地产、上实投资、上实置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37,001,0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0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实集团不排除通过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时期,以不高于每股15.12元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控制在1%~2%区间内。

三、有关承诺

上实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上实置业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88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质押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王科技”)签署有关收购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王技术”)100%股权之《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公司已将全部定金3亿元(转让价款总额的30%)支付给金汉王科技与公司共同开立之监管账户内。根据上述协议,金汉王科技已将其持有的金汉王技术3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且将其持有的金汉王技术21%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学 公告编号:2015-060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简称“凤凰新能源”)

本次为凤凰新能源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凤凰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股东同意将凤凰新能源核心设备资产抵押给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凤凰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凤凰新能源向工商银行惠州支行(简称“工商银行惠州支行”)申请以40%保证金方式并立的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具体起始日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日期为准。

公司本次为凤凰新能源不超过3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11%。截止2015年8月31日,凤凰新能源资产负债率为63.36%。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为凤凰新能源提供担保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凤凰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区长岭大道白石村塘丰村兆忠工业园B座;

法定代表人:陈泽军;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销售:手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目录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凤凰新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671.38万元,负债总额22365.6万元,净资产9304.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402.27万元,净利润1064.84万元。

截止2015年8月31日,凤凰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210.02万元,负债总额20651.89万元,净资产9558.13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010.53万元,实现净利润263.51万元。

凤凰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8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以个人自有资金1024.8万元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增持均价为8.54元/股。本次增持前,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4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66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二、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1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18,071,33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普通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平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0人,公司独立董事吴秋彤、王超群、杜铭华、张正堂、张翼、陈晋蓉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建文、张宏中、吕传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35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1号“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们公司在2014年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平顶山金鼎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煤化工”)2014年从平煤股份购入生产原料(煤焦油16892.47万元,燃料煤859.07万元,合计交易额7741.54万元,金鼎煤化工属于河南平煤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平煤创投交易属于中国平煤神东集团各单位职工持股(平煤股份及下属各单位职工持股为45.42%),该股权投资形式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向其倾斜,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10.2.4条的相关规定,2014年平煤股份与金鼎煤化工的交易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进行披露。

二、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8653.77万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上述余额全部确认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年报披露表述不准确。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规定不符。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前改正上述违规行为,同时对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贯彻法律法规,对以上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在9月30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计划,形成整改报告,及时上报河南证监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8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66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5年9月15日之前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及其摘要作相应补充书面回复(需要公司反馈的问题详见公司第2015-047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对象等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因交易对方的未来三年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尚未完成,未能在交易所要求时间内提交,公司将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将于2015年9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9月18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15-020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86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分析,现就意见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高达88.56%,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高达2.64亿元。与此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同时公司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从而导致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一直处于较高的状态。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64.17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通知,截止上半年已履行执行款4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有关表述),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对于存在的财务风险,公司已在2014年年报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中专门提示。公司正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努力提升自身偿债能力。

二、努力拓展融资渠道,确保资金运作安全。在银行授信方面,本年度新增授信额度9000万元尚未用足,且没有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公司资金周转能力无异常。

三、以新项目达产为契机,全力拓展市场,不断提升自身造血功能。面对当前较为严峻的经济环境,公司尽力扭转不利的经营局面,本期亏损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760万元。公司铝材七月月份产销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7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董事会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传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尚志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本次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做强做大上市公司,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为第三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

(2)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中民投拥有或控制的新能源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满一个月时及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必要性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相关资产范围、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尚需要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不涉及政府部门审批及核准事项。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技术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完成近3000吨的近年最好水平,力争全年达到盈亏平衡。

三、不断落实公司年初确定的发展战略,对内创新营销体系,优化流程再造,尽快形成企业新的效益增长点。对外不断寻找一切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的市场机会,全力推进转型发展战略尽快启动,最终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公司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宁波波太圆有限公司、北京市天正律师事务所、上海文盛律师事务所等被告各自按照侵权行为及在本案中与上海文盛公司民事侵权责任一案(详见公告编号:2015-012公告)中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已被被告财产保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二、半年报提示,预付账款中预付“洛阳万基特种铝合金有限公司”的账面期末余额为2750.12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达72.01%,较2014年末预付该款项余额1615.63万元大幅增长70.22%。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预付款项交易的相关情况及主要货品种类,并说明使用预付款项的必要性,以及该款项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1、公司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1135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贸易公司6月25日付出银行承兑汇票2100万元用于向洛阳万基特种铝合金有限公司采购铝棒铸产品,6月底由于物流原因仅1061万元在途商品未能及时入库;另因公司六月份在采购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比例提高(洛阳万基特种铝合金有限公司同意当月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比例),故造成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同比大幅增长。该笔商品现已于今年7月初到货,目前公司8月末预付账款为1310万元,已处于正常水平。

2、洛阳万基特种铝合金有限公司是河南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专业铝及铝合金挤压压棒加工厂,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宁波富邦精业贸易公司在多年的铝棒贸易业务经营中,通过质量、规格、服务等方面货比三家,确定该公司为长期业务合作伙伴。预付款项方式是洛阳万基特种铝合金有限公司的市场销售要求(款到发货),同时能够保证公司的采购需求及时得到满足。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